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5090006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5年02月09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貴保字第55號	114006566	1	其他貴重物品 (余培榮本票)	1個	發還 領	具 吳佑明	高雄市鼓山區	新臺幣陸萬元、110年12月2日
112年貴保字第55號	114006566	2	其他貴重物品 (余培榮本票)	1個	發還 領	具 吳佑明	高雄市鼓山區	新臺幣陸萬元、110年12月2日
112年貴保字第55號	114006566	3	其他貴重物品 (余培榮本票)	1個	發還 領	具 吳佑明	高雄市鼓山區	新臺幣伍萬元
112年貴保字第55號	114006566	4	其他貴重物品 (鄭翔騰本票)	1個	發還 領	具 吳佑明	高雄市鼓山區	新臺幣貳萬元、110年11月16日
112年貴保字第55號	114006566	5	其他貴重物品 (鄭翔騰本票)	1個	發還 領	具 吳佑明	高雄市鼓山區	新臺幣貳萬元、110年11月16日